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陈南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回报股东,并结合公司2012年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先披露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54,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10,876.60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54,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1,054,3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2,108,766股。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陈南、陈希、戚为民,独立董事杜海波、张道庆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董事长陈南先生提议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上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